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展演活動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課長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乙表	公有財產出租之核定	「藝文沙龍」標租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藝術發展科(文化局)	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3條辦理。		
丙表	表演活動	城市舞台、文山劇場主合辦節目相關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修正公務內容部分文字		
丙表	表演活動	城市舞台、文山劇場主合辦節目相關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機構	修正公務內容部分文字		
丙表	表演活動	城市舞台、文山劇場主合辦節目相關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機構	修正公務內容部分文字		
丙表	表演活動	城市舞台、文山劇場主合辦節目相關事宜。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機構	修正公務內容部分文字		
丙表	表演活動	城市舞台、文山劇場主合辦節目相關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機構	修正公務內容部分文字		
丙表	表演活動	城市舞台、文山劇場主合辦節目相關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若與經費執行相關，加會秘書室、會計室。	修正公務內容部分文字		
丙表	表演活動	城市舞台、文山劇場主合辦節目相關事宜。	擬辦	V	核定								若與經費執行相關，加會秘書室、會計室。	修正公務內容部分文字		
丙表	表演活動	城市舞台、文山劇場主合辦節目相關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機構	修正公務內容部分文字		
丙表	表演活動	城市舞台、文山劇場主合辦節目相關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機構	修正公務內容部分文字		
丙表	表演活動	城市舞台、文山劇場主合辦節目相關事宜。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機構	修正公務內容部分文字		
丙表	劇場檔期管理	城市舞台、親子劇場、文山劇場場地管理租借等相關	擬辦	V	V	核定										
丙表	劇場檔期管理	城市舞台、親子劇場、文山劇場場地管理租借等相關	擬辦	V	V	核定										
丙表	劇場檔期管理	城市舞台、親子劇場、文山劇場場地管理租借等相關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機構			
丙表	劇場檔期管理	城市舞台、親子劇場、文山劇場場地管理租借等相關	擬辦	核定												
丙表	展覽活動	文山劇場展覽活動等相關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機構			
丙表	展覽活動	文山劇場展覽活動等相關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機構			
丙表	展覽活動	文山劇場展覽活動等相關事宜。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機構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展演活動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課長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丙表	教育推廣活動	城市舞台、文山劇場教育推廣活動相關事宜。	校園藝術教育推廣活動計畫之核定。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機構		
丙表	教育推廣活動	城市舞台、文山劇場教育推廣活動相關事宜。	議價、簽約及執行相關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機構		
丙表	教育推廣活動	城市舞台、文山劇場教育推廣活動相關事宜。	經費執行暨核銷等相關事宜。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機構		
丙表	育藝深遠藝術教育啟蒙方案	文山劇場育藝深遠藝術教育啟蒙方案相關事宜。	活動相關規劃及各招標採購文件之核定。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機構		
丙表	育藝深遠藝術教育啟蒙方案	文山劇場育藝深遠藝術教育啟蒙方案相關事宜。	檔期協調管理與異動相關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丙表	育藝深遠藝術教育啟蒙方案	文山劇場育藝深遠藝術教育啟蒙方案相關事宜。	預約系統相關租借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機構		
丙表	育藝深遠藝術教育啟蒙方案	文山劇場育藝深遠藝術教育啟蒙方案相關事宜。	簽約及執行相關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機構		
丙表	育藝深遠藝術教育啟蒙方案	文山劇場育藝深遠藝術教育啟蒙方案相關事宜。	經費執行暨核銷等相關事宜。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機構		
丙表	劇場營運研究	國內外藝文產業及表演藝術團體之概況分析及研究調查		擬辦	V	V	核定									
丙表	劇場營運研究	劇場整建計畫研究		擬辦	V	V	核定									
丙表	場地管理	城市舞台、親子劇場、文山劇場設備維護器材管理修繕相關事宜。	劇場燈光、音響、舞台各項設施保養維護修繕相關招標及採購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機構		
丙表	場地管理	城市舞台、親子劇場、文山劇場設備維護器材管理修繕相關事宜。	劇場燈光、音響、舞台各項設施保養維護修繕簽約及執行相關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機構		
丙表	場地管理	城市舞台、親子劇場、文山劇場設備維護器材管理修繕相關事宜。	劇場燈光、音響、舞台各項設施保養維護修繕案經費執行暨核銷等相關事宜。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機構		
丙表	場地管理	城市舞台、親子劇場、文山劇場設備維護器材管理修繕相關事宜。	劇場燈光、音響、舞台各項設施管理及維護保養相關計畫之核定。	擬辦	V	V	核定									
丙表	場地管理	城市舞台、親子劇場、文山劇場設備維護器材管理修繕相關事宜。	劇場燈光、音響、舞台各項設施維護及改善。	擬辦	V	V	核定									
丙表	場地管理	城市舞台、親子劇場、文山劇場、藝文大樓、機電設備維護器材管理修繕相關事宜。	各項機電設施維護修繕相關招標及採購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機構		
丙表	場地管理	城市舞台、親子劇場、文山劇場、藝文大樓、機電設備維護器材管理修繕相關事宜。	各項機電設施維護修繕簽約及執行相關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機構		
丙表	場地管理	城市舞台、親子劇場、文山劇場、藝文大樓、機電設備維護器材管理修繕相關事宜。	各項機電設施維護修繕案經費執行暨核銷等相關事宜。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機構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傳統戲曲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課長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乙表	附設青年劇團營運業務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附設劇團設置作業要點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藝術發展科 會計室 人事室 (文化局)	依藝術教育法第24條規定辦理。	
丙表	表演活動	主辦節目相關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丙表	表演活動	主辦節目相關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機構		
丙表	表演活動	主辦節目相關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機構		
丙表	表演活動	主辦節目相關事宜。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機構		
丙表	表演活動	主辦節目相關事宜。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機構		
丙表	表演活動	主辦節目相關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若與經費執行相關，加會秘書室、會計室。	
丙表	表演活動	主辦節目相關事宜。	擬辦	V	核定									若與經費執行相關，加會秘書室、會計室。	
丙表	表演活動	合辦節目相關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機構		
丙表	表演活動	合辦節目相關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機構		
丙表	表演活動	合辦節目相關事宜。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機構		
丙表	表演活動	委辦活動相關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機構		
丙表	表演活動	委辦活動相關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機構		
丙表	表演活動	委辦活動相關事宜。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機構		
丙表	展覽活動	展覽規劃招標文件等之核定。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機構		
丙表	展覽活動	簽約及執行相關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機構		
丙表	展覽活動	經費執行暨核銷等相關事宜。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機構		
丙表	教育推廣活動	教育推廣活動計畫之核定。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機構		
丙表	教育推廣活動	簽約及執行相關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機構		
丙表	教育推廣活動	經費執行暨核銷等相關事宜。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機構		
丙表	育藝深遠藝術教育啟蒙方案	活動相關規劃及各招標採購文件之核定。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機構		
丙表	育藝深遠藝術教育啟蒙方案	檔期協調管理與異動相關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丙表	育藝深遠藝術教育啟蒙方案	預約系統相關租借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機構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研考共同甲	管制考核	府管計畫調整撤銷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		
研考共同甲	研究發展	未經先期審查年度臨增委託研究計畫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主計處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涉及跨局處複雜業務或一級機關首長之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一般性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重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一般性、例行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核定							
採購共同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涉及法規之疑義核釋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工務局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務人員	
採購共同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涉及契約範本之疑義核釋、執行、核備(准)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工務局		
採購共同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之核備(准)、疑義核釋或涉及相關法規之執行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採購共同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未涉及相關法規之執行事項。	擬辦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公共工程 Cheng 計畫	公共工程 Cheng 計畫研擬及修訂。	公共工程 Cheng 計畫研擬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公共工程 Cheng 計畫	公共工程 Cheng 計畫研擬及修訂。	公共工程 Cheng 計畫滾動修正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公共工程 Cheng 計畫	公共工程 Cheng 計畫年度複評作業提送資料核定。	提報公共工程 Cheng 計畫複評資料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研考共同丙	年度施政	年度施政綱要研擬。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研擬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年度施政	年度施政計畫研擬。	年度施政計畫研擬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機構			
研考共同丙	市長施政報告	市長施政報告施政績效彙編。	市長施政報告施政績效彙編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策略地圖	推動策略地圖作業。	提報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年度研究發展計畫提報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機構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年度預定勞務委外案件提報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機構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委託研究案建議事項採行情形。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員工發表學術期刊論文及出版專書之獎勵作業。		擬辦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本府出國報告注意事項規定之文件函報備查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公民參與委員會會議資料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本府員工、首長、外部顧客滿意度調查及各機關民意調查計畫、會議及調查結果作業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i-Voting網路投票審核、分案與一般行政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府管計畫選項執行、查證及考評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專案列管計畫(含專案案件、市政白皮書、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及雙北合作交流平台等)之選案(項)、執行、調整及考評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市政會議主席裁指示管制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本府重要會報決議事項管制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行政院會議院長提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管制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院頒方案執行計畫選項管制考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市議會總質詢、施政報告、專案報告、決議、提案、議員書面質詢案件等執行情形追蹤管制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管考檢討會暨觀摩市政業務。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執行政府服務獎參獎計畫相關事項。	訂定執行計畫、執行政府服務獎報名、評審及輔導等相關事項。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為民服務工作不定期現場考核相關事項。	本府為民服務工作不定期現場考核實施計畫、考核結果行文及檢討回復作業。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電話服務禮貌測試作業相關事項。	本府電話服務禮貌實施計畫、考核結果行文及檢討回復作業。	擬辦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本府推動精實管理專案相關事項。	培育種子師資、精實管理優良改善團隊認證作業流程配合事項、執行成效及臨時交辦事項等。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本府推動事件通報專案相關事	本府推動事件通報專案計畫及相關事項行文作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申請案件作業規範及報府核定作業。	申請案件檢核、彙整作業及法規審查情形作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申請案件網路申辦執行事項。	申請案件網路申辦執行、檢討及回復作業。	擬辦	√	√	核定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總務共同丙	事務行政管理	一般接待事項。	時間、地點、參加人員之通知與確認。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事務行政管理	一般接待事項。	依核定原則布置場地及整理費用單據。	核定											
總務共同丙	事務行政管理	依據法規、釋例、上級機關指示或原則為個案事實認定之核釋或裁量、指導處理，或意見徵商、承轉或答覆之一般公文、證明、表報及政令宣導，或程序不合之退還或補正通知等非重要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各項費款、現金收付與保管登記事項。		擬辦	v	核定							會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零用金管理事項。	零用金撥補、預借審核及其支出憑證初審核符之小額支出。	擬辦	核定								會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零用金管理事項。	零用金申請。	擬辦	v	核定							會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薪資發放系統異動登記及薪津之發放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機構 會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辦理代扣員工保險費、所得稅及健保補充保費之計算與申報、報繳事項。		擬辦	v	核定							會計機構 人事機構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會計機構)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會計員	副處長	處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會計員	副處長	處長		
主計共同丙	預算編審	本機關預(概)算編製額度核定事項。		擬辦	√	核定	1.本表各項目由各機關視業務需要,加會相關單位。 2.本表機關之會計、統計業務如未分立,統由機關會計室辦理者,則將公務項目「其他會計業務」及「共同業務」二者合併,並配合修正名稱為「其他主計業務」,下設共七項公務內容。	
主計共同丙	預算編審	本機關預(概)算及追加(減)預(概)算之審核編報事項。		擬辦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編審	依市議會審議結果整編法定預算事項。		擬辦	√	核定	依據110.4.16府人管字第1103003337號函辦理修正。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歲入、歲出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保留分配(修改分配)、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與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之相關事項。	審核編報本機關歲入、歲出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保留分配(修改分配)、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與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之相關事項。	擬辦	√	核定	依據110.4.16府人管字第1103003337號函辦理修正。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出預算之編報或核定事項。	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出預算之編報(核定)事項。	擬辦	√	核定	依據110.4.16府人管字第1103003337號函辦理修正。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經費流用之核定(轉)事項。		擬辦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預備金、待遇準備及災害準備金之事項。		擬辦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預算執行之核簽事項。		擬辦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預算保留之相關事項。		擬辦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預算執行考核之相關事項。		擬辦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會計報告編審業務	會計憑證之編製、審核及送審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會計報告編審業務	會計報告之編報、審核事項。	本機關會計報告之編報事項。	擬辦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結(決)算報告編審業務	半年結算及年度決算之編報、審核事項。	本機關半年結算及年度決算之編報事項。	擬辦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審計機關連繫事項	審計機關審核財務收支及結(決)算報告等聲復案之擬處事項。		擬辦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審計機關連繫事項	剔除經費之處理事項。		擬辦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公務統計方案之研訂及修正事項。		擬辦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資料蒐集之簽辦事項。	重要首創統計資料蒐集事項	擬辦	√	核定	依據110.4.16府人管字第1103003337號函辦理修正。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資料蒐集之簽辦事項。	例行性統計資料蒐集事項	擬辦	核定		欄位資料誤植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資料催收及整理彙編事項。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報表之報送事項。		擬辦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刊物編製事項。	創編統計刊物等事項。	擬辦	√	核定	依據110.4.16府人管字第1103003337號函辦理修正。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刊物編製事項。	例行性編製統計刊物等事項。	擬辦	核定		依據110.4.16府人管字第1103003337號函辦理修正。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分析、發布及供應	統計分析之陳核事項。		擬辦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分析、發布及供應	統計資料發布及供應事項。	重要統計資料發布及供應事項。	擬辦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分析、發布及供應	統計資料發布及供應事項。	例行性統計資料發布及供應事項。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調查	各項統計調查實施計畫簽辦事項。		擬辦	√	核定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會計機構)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會計員	副處長	處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主計共同丙	統計調查	配合辦理基本國勢及各項調查事項。		擬辦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會計業務	本機關內部審核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會計業務	懸帳清理會議之擬議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會計業務	相關機關查詢預算執行辦理情形之答復事項。	重要主計業務事項	擬辦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會計業務	相關機關查詢預算執行辦理情形之答復事項。	簡易主計業務事項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共同業務	提供主計法令規章新(修)訂之建議之提供事項。	重大修正意見事項。	擬辦	√	核定				依據110.4.16府人管字第1103003337號函辦理修正。	
主計共同丙	共同業務	提供主計法令規章新(修)訂之建議事項。	簡易修正意見或無修正意見事項。	核定						依據110.4.16府人管字第1103003337號函辦理修正。	
主計共同丙	共同業務	會(統)計檔案之銷毀事項。		擬辦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共同業務	會計檔案之借調事項。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共同業務	其他有關主計業務事項。	重要主計業務事項。	擬辦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共同業務	其他有關主計業務事項。	簡易主計業務或副知事項。	核定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人事機構)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人事管理員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人事共同丙	工友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執行事項。		擬辦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工友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留職停薪案件申辦事項。		擬辦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臨時人力管理	臨時人員運用管理、報表及訪查事項。	臨時人員之運用管理及訪查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臨時人力管理	臨時人員運用管理、報表及訪查事項。	臨時人員之報表事項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職務歸系	本機關職務歸系之擬議、核轉或核定及銓敘部報備或核轉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職務歸系	職務普查作業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任免遷調案件之擬報或核定。		擬辦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任命令轉發。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本機關職期遷調案件之核定、審查核轉事項。		擬辦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現職人員代理之擬報或核定。		擬辦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職務代理人員遴用及解聘僱除之核定。		擬辦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職務代理名冊之擬報。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語言檢定相關業務。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更改姓名之擬報及轉知。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專案安置事項。		擬辦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體級銓審	送審案件之擬報及轉發事項。		核定										
人事共同丙	體級銓審	動態案件之擬報及轉發事項。		核定										
人事共同丙	體級銓審	補證核薪事項。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試分發	年度用人計畫查報核轉事項。		擬辦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試分發	機關缺額查報事項。		擬辦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試分發	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之轉知事項。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試分發	考試錄取人員分配事項。		擬辦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試分發	實務訓練人員成績考核之擬報事項。		擬辦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試分發	實務訓練廢止受訓事項。		擬辦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交接及宣誓	監交人指派事項。		擬辦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交接及宣誓	交接及宣誓事項。		擬辦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升官等訓練	升官等訓練相關事項。	升官等訓練符合資格人數及名冊報送相關事項。	擬辦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升官等訓練	升官等訓練相關事項。	升官等訓練相關規定轉知事項。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升官等訓練	訓練合格證書轉發事項。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留職停薪	本機關申請留職停薪、回職復薪及進修留職停薪服務義務未滿他調案件之核定或核轉事項。		擬辦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報府核定之平時獎懲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本府授權核定之平時獎懲案件之核定事項。		擬辦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因案配合移送法辦事項。		擬辦	√	核定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兼辦政風)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承辦人員	主任	副處長	處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副處長	處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本機關機密維護計畫之策(修)訂。		擬辦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機密維護定期及重點檢查事項。		擬辦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洩密案件調查處理事項。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機密維護工作獎懲事項。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專案機密維護措施執行事項。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一般機密維護措施執行事項。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機密維護宣導講習事項。		擬辦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電腦資訊機密維護事項。		擬辦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機密書刊處理事項。		擬辦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機關安全維護計畫之策(修)訂事項。		擬辦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重大安全(或重要節慶)維護工作之策劃、協調執行事項。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首長安全維護事項。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重大維護狀況反映與處理事項。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專案維護工作執行事項。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機關安全維護講習演練事項。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機關安全維護業務督導檢查事項。		擬辦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機關安全維護檢查與安全維護會報有關事項。		擬辦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陳情請願案件協助疏處與反映事項。		擬辦	√	√	核定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兼辦政風)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承辦人員	主任	副處長	處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一般偶發事件之處理事項。		擬辦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政風資料之蒐集及發掘。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機關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一般檢舉事項之處理。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首長交辦政風案件之查處。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議會交辦政風案件之查處。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上級機關交辦政風案件之查處。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重大政風案件查處執行事項。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上級交查或重大檢舉事項之查處。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辦理本府廉能楷模及行政透明獎選拔、表揚。		擬辦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辦理廉政法令宣導講習執行事項。		擬辦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編印廉政法令宣導資料。		擬辦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實施廉政法令宣導之成果統計及陳報事項。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廉政法令宣導相關業務之聯繫協調事項。		擬辦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廉政會報業務執行事項。		擬辦	√	核定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兼辦政風)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承辦人員	主任	副處長	處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核定	核定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規劃辦理專案稽核、廉政興革建議、廉政會報及採購綜合分析等防貪業務事項。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防貪業務工作成效之統計、分析與陳報。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辦理財產申報說明事項。		擬辦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登錄報備及諮詢事項。		擬辦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處理。		擬辦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共同業務	年度工作計畫之擬訂與執行事項。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共同業務	定期督導考核。		擬辦	核定					